060855
17512

急 件

000108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综函〔2017〕183号

关于编制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综〔2017〕205号）要求，为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转型发展，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需编制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并将此目录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依据。现就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省直各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以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结合工作实际，对近年来本部门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将其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事项整理出目录清单。

1.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事项是指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

2.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向本部门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向政府其它部门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应当列入政府购

买服务目录清单。

3. 目录清单不受 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指导性目录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限制，指导性目录中涉及的服务项目及指导性目录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均可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

4. 目前由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随着市场主体发展水平的提高，这些服务事项将逐步推向市场，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这些项目应当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

二、归纳整理

省直各单位将梳理出的目录清单，按照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和其他六大类，填写《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表》。

三、报送要求

省直各单位将填写的《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表》以正式函的形式（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至省财政厅（综合法规处）和省编委办审核。

联系人：刘子旗、廉美鸽　　联系电话：22828932

附件：省直部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表

省财政厅

2017 年 5 月 12 日

辽宁省财政厅综合法规处拟文　　2017年5月12日印发